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25年9月1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重庆街75号长青大厦维也纳酒店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4,484,7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683,6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

4,801,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11%。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裴庆律师、徐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独立董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84,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84,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684,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684,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59,684,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反对4,7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3.01 关于选举刘天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83,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刘天凇先生为公司董事。

3.02 关于选举张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083,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93%。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张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3.03 关于选举王雨果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83,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王雨果女士为公司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裴庆律师、徐靖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5日